附件4：

个人报考承诺书

本人毕业于 （高校） （专业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本次报名参加临高县“聚四方之才共建自贸港——百场万岗2023年校招活动”公开招聘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考试,承诺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如有虚假承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报考岗位： 。

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存在下列情形：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；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失信被执行人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）。

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：

□本人属2023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明和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明和本人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，若未能按时提供，则自愿放弃或被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3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若未能按时提供，则自愿放弃或被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 考生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 2023年 月 日